

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7月15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节能”）通知，中国节能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节能资本”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（或者其他方式）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中国节能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于201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公司股份48.1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27%。本次增持前，中国节能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94,814.80万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3.33%。本次增持后，中国节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合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94,862.9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3.36%。

二、后续增持计划

按照公司2015年7月11日公开披露的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

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(2015-041号),中国节能将通过中节能资本在7月13日起六个月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,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。本次为中节能资本首次增持,在未来规定期限内,其将继续履行前述已公告的增持计划。

三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中节能资本承诺,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五、本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2年修订)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(2012年修订)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(2012年修订)的相关规定,持续关注中国节能及中节能资本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16日